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建築物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(114.09.01)

建築物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 併案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收費標準		審核費	查驗費	備 註
一、	300 m ² 以下部分	每 件 <u>12000 元</u>	每 件 <u>15000 元</u>	<u>涉及變更使用申請 案件之審核及查驗 費用，依左列費用 計算後各加收審查 費用壹萬元。</u>
二、	超過 300 m ² 至 500 m ² 部分	25 元/m ²	30 元/m ²	
三、	超過 500 m ² 至 1000 m ² 部分	20 元/m ²	25 元/m ²	
四、	超過 1000 m ² 至 3000 m ² 部分	15 元/m ²	20 元/m ²	
五、	超過 3000 m ² 至 6000 m ² 部分	10 元/m ²	15 元/m ²	
六、	超過 6000 m ² 至 10000 m ² 部分	5 元/m ²	10 元/m ²	
七、	超過 10000 m ² 部分	0 元/m ²	5 元/m ²	
說明	01、面積為申請書表之申請樓地板面積。 02、審查費為分段計算 例如，面積 900 m ² 審核費計算如下： $(900-500) \times 20 + (500-300) \times 25 + 12000 = 25000 \text{ 元}$ 例如，面積 900 m ² 查驗費計算如下： $(900-500) \times 25 + (500-300) \times 30 + 15000 = 41000 \text{ 元}$ 03、同一案件「 <u>初審</u> 」、「 <u>復審</u> 」、「 <u>復審補正</u> 」、「 <u>復核(含抽查)</u> 」及「 <u>決行</u> 」 費用均以支付一次為原則，情況特殊者，可調整次數，但各階段若超過 審查次數，且歸責於申請人時，申請人 <u>應依本會車馬費支付辦法相關規</u> <u>定</u> ，另行支付審查人超過次數之 <u>車馬費各壹仟伍佰元</u> 。 04、申請案件駁回後，重行申請審核者應重繳審核費，申請案件經報請新北 市政府查明處理後，再行申請查驗者，應重繳查驗費。 05、審核費最低每件 <u>壹萬貳仟元</u> 。查驗費最低每件 <u>壹萬伍仟元</u> 。 <u>涉及變更使</u> <u>用申請案件之審核及查驗費用，各加收審查費用壹萬元。</u> 06、變更設計者，依申請樓地板面積之規費以二分之一計算，但不可低於每 件之最低收費。 07、物價指數變動率達百分之五時，審查費得調整重新報備。 08、 <u>變更使用或</u> 室內裝修案件掛號後，申請退件之退費標準如下： (1)圖說審核階段： a. 掛件後未審查欲退件者：酌收行政費用叁仟元。 b. 初審後欲退件者：扣除所繳金額 50%後其餘退還，但扣除金額最少 不得低於伍仟元。 c. 複審後欲退件者：不退費。 (2)竣工查驗階段： a. 掛件後未審查欲退件者：酌收行政費用叁仟元。 b. 初審後欲退件者：扣除所繳金額 50%後其餘退還，但扣除金額最少 不得低於柒仟元。 c. 複審後欲退件者：不退費。			